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新連發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博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譽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至少3,50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秀鳳